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0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一、修改《公司章程》原因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2904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2904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对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172人，对应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1082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986万股。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3.3986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3986万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此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1,288.8762万元降低至11,245.4776万元，股本由11,288.8762万股降低至11,245.4776万股。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或调整。

二、具体修改内容

根据上述变更，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分别修改如下：

序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号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88.876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45.4776万元。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88.876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88.8762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00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45.47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45.4776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000万股。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6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p>
7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p>

	<p>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8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9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10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p>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
11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